_____農　會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　　傳　真：

豬　隻　死　亡　保　險　要　保　書

畜牧場登記證號		畜禽飼養登記號		飼養戶編號	
要保人	姓名		電話		
	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	
被保險人 □同要保人	姓名		電話		
	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		
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					
畜產事業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	合約期間：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止 化製場名稱：　　電話： 契約集運者：　　電話：				
保險單號碼	第　　號				
保險期間	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午夜十二時止				

保險金額：每頭 1,200 元；保險費率：2.7%；保險費：每頭 32.4 元

保險頭數：　　頭

總保險費：新台幣　　元

要保人負擔　　元，政府補助　　元

累計最高賠償限額：　　元【（600 元x保險頭數x1.5%）＋（1,200 元x保險頭數x1.5%）】

備註:畜牧場(或畜禽飼養)登記頭數　　頭；飼養戶養豬頭數佐證文件　　頭

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二、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。

三、在保險費(被保險人負擔部分)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。

四、承保之豬隻須經本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。

五、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。

此　致

農會

要保人：　　簽章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本表一式兩份，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。

出納人員：　　核保人員：　　保險部主任：　　總幹事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